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 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河钢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钢公司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1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3200 万元，其中：邯钢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1600 万元；唐钢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1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河钢股份 67,87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增持金额为 15180.29 万元（不含手续费），

其中：邯钢公司增持 34,000,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增持金额为 7595.86 万元（不含手续费）；唐钢公司增持 33,876,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增持金额为 7584.43 万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40.81%	4,252,763,055	41.1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17.93%	1,887,286,437	18.2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4.18%	432,063,701	4.18%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0.89%	91,970,260	0.89%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424,492	0.10%	10,424,492	0.10%
合计持有股份	6,606,631,216	63.91%	6,674,507,945	64.57%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 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河钢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